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 6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54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2年  
第六期  
(总第299期)

## 本期目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汤继宏同志免职的通知·····(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4)

普洱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意见·····(2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8)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普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46)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53)

## 大事记

大事记..... (57)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 刚

主 任: 陈 奇

副主任: 周 强      李志国

王若楠      张 明

张鹤翔      范正韬

石凤阳      蒋成逵

郝 亮      许 辉

黄清一      张海涛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李蕊君

刘 涛      吴 淳

主 编: 黎志永

副主编: 孔广政

编辑出版: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 0879-2189301

印刷: 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 关于汤继宏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汤继宏 免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普政发〔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政发〔2021〕29号),结合普洱实际,明确“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普洱现场办公会和普洱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

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全力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胜地，为在新征程上谱写好普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原则和目标

以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深化供给侧改革和扩大开放合作为原则。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态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科普组织与人才队伍发展不断壮大，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联合协作机制不断完善，科普示范县（区）创建取得新成效，科普活动质量明显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创新，科学素质建设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

## 二、提升行动

紧紧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重点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

科学教育质量，着力提升中小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使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与兴趣。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科学意识，崇尚科学精神，养成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思考解决问题的习惯；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

构建符合科学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完善初高中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工作，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强化大学科普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

思想，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将科普教育与实验实训紧密结合。（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继续开展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为全国性和全省性科技竞赛选拔人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的科学素养。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整合各级各部门培训资源，培训100名以上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1000名以上科技辅导员。（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

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等活动，提升学生创作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积极鼓励基层组织、民间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推动农村科普资源不断丰富，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康云南”行动、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

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文明乡风，激发农民提升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配合）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为引领，推动普洱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农函大、农技协、涉农科研院所、涉农职业院校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5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5000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实施“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科普惠农行动”、“科技专家下乡助推产业提升行

动”，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村会合作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500人以上、科技特派团5个以上。每年引导50名左右教育、医疗、农技、扶贫、文化等“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一线提供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示范协会、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引入农户，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双提升”行动计划，打造一支扎根乡村、带动乡村、振兴乡村的生力军。（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提升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原深度贫困地区、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继续推进民族科普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较大的自然村，以开展民族科普为抓手，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双语科普人才。创作、编印制作双语科普作品，以点带面开展精准科普培训，营造国家通用语言

交流使用环境，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市民族宗教委、市科协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社科联配合）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胜地和打造创业之城，加快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依托全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融入创新型普洱建设，服务产业强市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向新时代产业工人典型代表学习活动，持续开展“劳动者风采”宣传、劳模工匠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总工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实施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

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总工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全市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用型本科提升实训能力。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基本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常识等通识培训和科普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深入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

能人才，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学习强国—国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普洱市产业工人队伍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智慧助老”和“健康云南”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功能，方便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依托老年大学（分校、教学点）、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学校等，开设智能手机使用等相关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高应用智能技术能力，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数字经济局、

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老年病医院、健康研究中心、智慧养老中心等机构，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养老机构、进家庭。以各部门、各单位的老年服务机构为主体，每年组织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懂健康知识、做健康老人”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疫情防控等健康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制定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普洱方案，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社会，吸纳更多优秀老科技工作者加入专家科普报告团、讲师团、专家服务站，在社区、农村、校园、企业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广电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深入开展“万名

党员进党校”活动，坚持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宣讲制度，强化学习教育培训，推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进一步增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市情特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工作，并强化科普评估，增强科普活动成效。（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围绕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充分利用好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云岭先锋、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等平台开设的科学素质课程，打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升科学素质的“身边课堂”。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课程设计中，常态化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科学信息、重大科技新成果等内容纳入考核录取体系。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落实科学素质、科学思维等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 三、重点工程

围绕普洱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5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创新发展科普产研载体，组建各类科普产业研究院（所），以“企业+院所”、“基地+人才”等多种模式搭建科普产业新平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协、市社

科联配合)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联盟等开发科普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在有关大学及科研院所中建设一批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订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开发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科普功能，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或设施。(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广电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在普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举办“我身边的科学家”等宣传推广活动。支持有条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创新方面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组建科普专家库，引导鼓励广大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创作和科技传播。支持科研工作者将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科普产品。鼓励

科学家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技创新教育与科技传播工作。(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电局、市社科联配合)

##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进科普信息化与“数字普洱”建设、“一部手机”系列产品等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城市建设。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以征集评选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支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立足普洱民族文化、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等优势，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幻作品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研究及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在户外电子屏、公共交通、楼宇电视、景区景点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等加大科技宣传力度，

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大学及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市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完善科普信息化载体建设，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强化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做好科普知识定向传播。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倾斜。（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社科联配合）

###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科普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馆、科普基地等科普基础

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构建科普基地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能力。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优化县级科技馆建设布局，加强对沿边和人口密集县科技馆建设的支持，逐步实现县级以上实体科技馆全覆盖。建设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科普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对已有的科技类博物馆和大型户外科普场所按照规划分级、分批提升原则进行改造。支持各级科技馆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的数字化科普平台。（市科协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配合）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全国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对已有的科普基地进行分类提升或淘汰，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产业或学科特色的专题科普基地，鼓励和支持各有关

行业 and 部门建立科普研学实践基地。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开发和充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主题公园等场所的科普内容。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科研设施、高等学校、企业和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社科联配合）

####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完善普洱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设施的应急科普宣教功能，组建专家委员会。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自然灾害应急避险、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食用毒性中药材的科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員和媒体人員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輿情引导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科技活动室、中小学科技实验室等为阵地，以基层科协“三长”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构建市级统筹政策机制、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级组织落实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大力发展科普旅游，在旅游景点景区宣传中增加科普内容。把科普宣传融入民族节庆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科普示范社区、社区科普大学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配合）

——深入开展重点科普活动。广泛开展世界一流“三张牌”、生物多样性、碳达峰碳中和等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

下乡”、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公众科学日等活动。不断创新科普活动形式、内容和载体，兼顾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运用多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推出更多接地气、有人气的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推进建立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普专业人才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高校设立科普专业，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支持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科技人才从事科普工作，打造一支科普兼职队伍。（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科联配合）

####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加强对内合作交流。深入推进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申报承办上级重大科普活动和国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市际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加强对外合作开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科技创新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科普交流合作，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科普品牌。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聚焦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重大课题，充分开展科学传播国际交流。（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实施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县（区）科协牵头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积极向国家和省级推荐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争取表彰和奖励。

3.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确保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配合中国科协和省科协开展的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工作，及时掌握各县（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情况。

##### （三）条件保障

1. 加强政策支撑。研究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探索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2.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科学素质统计分析，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3.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科普经费按照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各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开展科普服务。

##### （四）工作进度

1. 启动实施。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落实工作。

2. 全面实施。2021—2024年，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3. 总结评估。2025年，组织开展终期检查，对“十四五”期间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附件：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任务分解表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	构建符合科学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完善初高中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工作，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	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强化大学科普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将科普教育与实验实训紧密结合。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	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继续开展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为全国性和全省性科技竞赛选拔人才。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实施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行动	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的科学素养。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整合各级各部门培训资源，培训 100 名以上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 1000 名以上科技辅导员。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建立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	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等活动，提升学生创作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积极鼓励基层组织、民间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	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康云南”行动、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文明乡风，激发农民提升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市委 宣传部、 市科协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为引领，推动普洱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农函大、农技协、涉农科研院所、涉农职业院校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5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5000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市农业 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实施“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科普惠农行动”、“科技专家下乡助推产业提升行动”，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村会合作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500人以上、科技特派团5个以上。每年引导50名左右教育、医疗、农技、扶贫、文化等“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一线提供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示范协会、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引入农户，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双提升”行动计划，打造一支扎根乡村、带动乡村、振兴乡村的生力军。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提升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原深度贫困地区、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继续推进民族科普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较大的自然村，以开展民族科普为抓手，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双语科普人才。创作、编印制作双语科普作品，以点带面开展精准科普培训，营造国家通用语言交流使用环境，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	市民族宗教委、市科协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向新时代产业工人典型代表学习活动，持续开展“劳动者风采”宣传、劳模工匠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市总工会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
	实施职工技术创新活动	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市总工会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在全市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提升实训能力。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基本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常识等通识培训和科普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深入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	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学习强国—国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普洱市产业工人队伍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功能，方便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依托老年大学（分校、教学点）、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学校等，开设智能手机使用等相关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高应用智能技术能力，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	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老年病医院、健康研究中心、智慧养老中心等机构，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养老机构、进家庭。以各部门、各单位的老年服务机构为主体，每年组织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懂健康知识、做健康老人”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疫情防控等健康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	制定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普洱方案，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社会，吸纳更多优秀老科技工作者加入专家科普报告团、讲师团、专家服务站，在社区、农村、校园、企业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广电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结合市情特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工作，并强化科普评估，增强科普活动成效。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	围绕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充分利用好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云岭先锋、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等平台开设的科学素质课程，打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升科学素质的“身边课堂”。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课程设计中，常态化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科学信息、重大科技新成果等内容纳入考核录取体系。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落实科学素质、科学思维等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	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创新发展科普产研载体，组建各类科普产业研究院（所），以“企业+院所”、“基地+人才”等多种模式搭建科普产业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协、市社科联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	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联盟等开发科普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在有关大学及科研院所中建设一批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订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开发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科普功能，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或设施。	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广电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在普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举办“我身边的科学家”等宣传推广活动。支持有条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创新方面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组建科普专家库，引导鼓励广大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创作和科技传播。支持科研工作者将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科普产品。鼓励科学家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技创新教育与科技传播工作。	市科协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电局、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	建立健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以征集评选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支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立足我市民族文化、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等优势，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幻作品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	市科协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社科联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	加强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研究及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在户外电子屏、公共交通、楼宇电视、景区景点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等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大学及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	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市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完善科普信息化载体建设，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强化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做好科普知识定向传播。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倾斜。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	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馆、科普基地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和年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构建科普基地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能力。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协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	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优化县级科技馆建设布局，加强对沿边和人口密集县科技馆建设的支持，逐步实现县级以上实体科技馆全覆盖。建设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科普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对已有的科技类博物馆和大型户外科普场所按照规划分级、分批提升原则进行改造。支持各级科技馆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的数字化科普平台。	市科协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深化全国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对已有的科普基地进行分类提升或淘汰，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产业或学科特色的专题科普基地，鼓励和支持各有关行业 and 部门建立科普研学实践基地。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开发和充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主题公园等场所的科普内容。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科研设施、高等学校、企业和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市科技局、市科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	完善普洱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设施的应急科普宣教功能，组建专家委员会。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自然灾害应急避险、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食用毒性中药材的科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市委 宣传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科技活动室、中小学科技实验室等为阵地，以基层科协“三长”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构建市级统筹政策机制、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级组织落实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大力发展科普旅游，在旅游景点景区宣传中增加科普内容。把科普宣传融入民族节庆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科普示范社区、社区科普大学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	市 科协	市委组织部、市委 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重点科普活动	广泛开展世界一流“三张牌”、生物多样性、碳达峰碳中和等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公众科学日等活动。不断创新科普活动形式、内容和载体，兼顾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运用多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推出更多接地气、有人气的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市委 宣传部、 市科 技局、 市科 协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	推进建立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普专业人才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高校设立科普专业，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支持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科技人才从事科普工作，打造一支科普兼职队伍。	市科 技局、 市科 协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科联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措施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加强对内合作交流	深入推进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申报承办上级重大科普活动和国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市际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	市科技局、市科协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加强对外合作开放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科技创新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科普交流合作，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科普品牌。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聚焦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重大课题，充分开展科学传播国际交流。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 普洱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意见

普政发〔2022〕37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稳增长政策尽快产生更大效应，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落实财政政策

（一）落实好留抵退税、税收优惠及缓缴税费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市场主体。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退税额。加强政府、财政、税务、人行沟通协调和联系会商机制，确保留抵退税资金及时、合理调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 1% 的政策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二）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2022 年全市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金额同比增长 30% 以上，全市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 3.7 亿元。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并降低担保费。引导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2022 年 6 月 1 日起，普洱市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

（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执行好省级专门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深入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及时兑现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账款。对前期欠账的，列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目录，限时兑现。

## 二、落实金融政策

（四）保持信贷合理增长。充分发挥信贷供给主渠道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扩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提高市场主体贷款获得率。

（五）落实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贷款。2022 年底前，落实好本轮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观察、受疫情影响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等，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奖励资金支持比例提高至 2%，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鼓励县区财政按再贷款金额的 1% 给予财政贴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六）加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银行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合理安排公路项目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 1 年。鼓励金融机构全过程参与重大项目谋划、融资，支持金融机构组建重大项目融资顾问团，建立重大项目“需求摸排—融资对接—专家辅导—问题反馈”全链条支持机制，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做实项目前期。

### 三、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

（七）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聚焦国家、省政策导向，加快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支撑率。

（八）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加快专项

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依规对长期趴账的项目作出调整并通报，并在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中给予调减额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

（九）加快重点领域投资。大抓产业投资。紧盯按季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及时入库纳统。扎实推进思茅区大地和营盘山、墨江县阿墨江渔水光储、景东县江边等光伏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40 万立方米超强轻质刨花板、安琪酵母、医用低氨无氨天然乳胶加工厂、景迈山古茶林 4A 级景区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尽快实施思茅生物医药产业园、思茅云茯苓加工仓储产业园、孟连县芒信芒井进出口商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临沧至普洱铁路前期工作。加快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瑞丽至孟连（普洱段）、勐醒至江城至绿春（普洱段）、孟连至勐海（普洱段）、景谷至宁洱等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进墨江至江城、双江至澜沧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改造，新建农村公路 15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710 公里，农村危桥改造 35 座，争取提前启动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普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争取年内开工 29 件重点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景谷民乐河、墨江小勐连、景东三合等 28 个项目建设。力争将黄草坝大

型水库、景镇大型灌区纳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或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计划，尽快开工建设。围绕“市场有需求、投资有主体、融资有途径、水价有保障、项目有效益”的原则，实施河河、河库、河湖、湖湖连通工程，积极谋划一批“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以“美丽县城”建设为抓手，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新开工改造62个城市老旧小区，扩大棚户区改造规模，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城市老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加快思茅区污水处理综合治理和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设，推进思茅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5G基站3000个，持续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园前期工作，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景区、市政、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

(十)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建立企业反映投资核准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提高项目立项便利度。充分发挥招商引资成效，常态化、制度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市县领导挂钩联系2户以上重点民营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探索建立市级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贷款增信分险。对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

不简单抽贷、压贷、断贷。设立市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发展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贷款风险补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等进行重点支持。

(十一) 抓实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坚持市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和县(区)政府统筹协调、项目业主组件、责任单位配合、要素保障部门牵头跑批机制。出台《普洱市要素保障市级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明确问题、责任、时限、销号清单。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引导，促进项目合理选址，优先安排重大项目、重点园区的土地、林地、能耗、环评等要素指标。提高要素保障审批效率，做到提前介入、指导组卷，明确专人在事前、事中、事后跟踪服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成片开发方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转报，农用地征转报件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临时用地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环评报告书办结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报告表压缩至15个工作日；8个工作日内作出使用林地报件许可决定或审核转报。

#### 四、促进消费加快复苏

(十二) 实施消费促进活动。继续开展好“普洱购”消费券投放，围绕普洱茶、普洱咖啡、成品油、汽车、摩托、家电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主要停车场建设830个充换电设施，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促进茶旅、咖旅等文旅产品新业态线上线下消费，支持“最普洱”评选、节假日文旅消费活动。策划推出一批本地游、周边游精品路线，激活旅游消费市场。鼓励企业建设完善住宿、餐饮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发展高品质农家乐、乡村客栈、精品民宿等业态，打造网红打卡点。

（十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完善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鼓励和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展住房团购优惠、以老带新等促销活动，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消化部分现房，支持有条件的商住房改为社区公用设施。出台《普洱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力保障不同群体和层次外来人员的住房需求；购买或长期租赁市场房源、盘活国有存量住房，用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抓紧完成“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

### 五、全力做好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十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兜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快通过“一卡通”兑现种粮一次性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强化农资供应保障，稳妥推进粮食生产。加快推进16.6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小型水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生产性投资。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

积514.1万亩以上、粮食产量120.5万吨以上。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储存安全。加快煤矿整治兼并整合，积极帮助煤矿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煤矿复工复产。鼓励用煤企业与市内外煤炭生产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保障煤炭供应稳定。做好电力保障各项工作，精细化开展有序用电，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电，避免发生拉闸限电。加强石油储备，尽快落实地方成品油储备任务。

### 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十五）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市级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水电、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房租、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实行费用6个月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整顿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和收费行为，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落实招投标领域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标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招标担保。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减免期间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十六）优化企业复工达产。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加快推进停产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严格落实省级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动态调整“白名单”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七）畅通交通物流。争取省级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普洱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运行，力争恢复普洱至昆明每日 1 至 2 班次。积极争取省级中老铁路货运补贴专项资金支持，用好市级中老铁路货运补贴专项资金，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严禁通行管控政策层层加码，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和人员封闭管理模式。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和抗原检测，各县（区）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各县（区）财政予以保障。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出台差异化收费方案，针对疫情期间货运车辆通行费用给予减免优惠。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全面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

（十八）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级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宁洱、江城（勐康）、澜沧、镇沅、墨江等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加强城乡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一批产销

冷链集配中心，加快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

（十九）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支持绿色、有机茶园（咖啡园）基地建设，采取“领证后补”的方式，对年内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茶园和咖啡园给予奖励。加快肉牛产业发展，落实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对全年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年度增速达 15% 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奖补。

（二十）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着力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扩销促产，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产值增量给予奖励。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一）着力帮助文旅企业渡过难关。积极争取省级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激发旅游市场恢复活力，落实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奖补政策，对 2022 年文旅企业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 5%）给予 50% 贴息。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A 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的，按减免额度的 50% 给予补贴。宣传、推广好文旅消费券、自驾游电子油券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支持基层工会购买市内演出、景区门票等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

### 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

(二十二) 加大送政策进企业力度。着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落实纾困主管制、政策专员制，一对一服务重点企业，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困难。扎实开展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梳理各业务部门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指南、口袋书，免费向企业发放。梳理停减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单，开展“一企一策”联系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定制稳增长政策清单，主动送政策到企业、到园区、到各类政策发力点，推动政策落实到“零公里”。在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二十三)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着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深入实施“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程，重点培育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个转企”，支持批零住餐个体大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个体经营户通过联合经营的方式转型升级为企业，对成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积极

推进“小升规”，充分利用国资平台优势，加快整合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养老院及企事业单位等资源，组建辖区内统一配送平台。加快推进“四上企业”培育，财政安排3000万元，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首次纳规且连续在库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分3年给予45万元奖励；对月度升限的批零住餐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15万元奖励；对年度升限的企业(个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升规的文化体育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销售达到5000万元以上新注册的工贸企业，给予实际销售额0.1%的奖励；对年销售达到5000万元以上新注册的农贸企业，给予实际销售额1%的奖励，以上每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将营销中心或交易结算中心迁至普洱或在普洱注册新升限的商贸企业给予奖励。以上企业(个体)当年掉库的不予奖励。确保年内完成升规达限商贸服务业100户、重点服务业企业10户，新增达规升规工业企业25户。

(二十四) 完善招商引资机制。成立全市招商引资指挥部，统筹谋划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延链补链的重点方向，编制招商规划，建立招商引资专班制度，明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清单。强化“一把手”招商，深入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加快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充分落实招商引资项目主管制、服务专员制，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和突出困难，全方位跟踪服务。

## 八、着力稳企稳岗稳就业

(二十五) 加大投入保就业。统筹安排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92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0.45 亿元,开展职业培训 3 万人次;安排失业保险基金 1.02 亿元;市级以上财政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 2.11 亿元以上。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76 万人,确保就业形势整体稳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失业保险停保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 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按照个人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十六)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创业之城”建设工作,举办“创赢普洱”系列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实施“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库”制度,对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园区创业的,优先提供创业场地支持。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给

予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在普洱市创业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见习基地积极开发见习岗位,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就业见习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纳部分)。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3 年内到普洱市 4 个边境县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满 3 年的,按照本、专科生不超 8000 元、研究生不超 12000 元的标准由财政代偿助学贷款。将“三支一扶”计划扩大到乡(镇)所有事业岗位,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生活补助,实行乡(镇)招募村级使用,2 年后考核合格的,可安排到相应乡(镇)事业岗位转聘入职。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制信息管理,主动开展“1311”全面服务(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职业培训、1 次就业见习)。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实际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十七) 加大企业稳岗返还力度。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 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由60%提至9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申即享”。

(二十八)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 对有就业意愿无法离乡的脱贫人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年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5.37万个以上。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加大就业帮扶车间扶持力度, 对吸纳脱贫劳动力5人以上, 并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 按照支付脱贫劳动力月工资总额的15%给予奖补。

(二十九) 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 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企业招用其就业的,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企业招用其就业的,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三十) 支持创业带就业。积极推动市、县两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重点推进澜沧县、墨江县、景东县乡村振兴创业孵化园建设, 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的, 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市域内创业孵化园区申报国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园项目。打造“普洱咖啡工”、“普洱生态茶叶”劳务品牌, 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模式, 打造创业品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全年开展培训3万人次。

## 九、全力做好基本民生保障

(三十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面向农民扩大以工代赈, 全面实施资产收益分工等赈济模式。实施人均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 力争全市脱贫人口收入增速达16%左右。

(三十二) 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 开设平价蔬菜专柜, 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保

障低收入群体生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补助资金，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

（三十三）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民航、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金属冶炼、水电站、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监管执法、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 十、加强机制保障

（三十四）实行“三办一销号”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主动发现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主动研究问题、主动解决问题，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制度，对企业提出的困难，要充分发挥政策资源，限期解决；对没有政策支撑的，依法依规以改革创新举措研究政策、集成政策、创新政策，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十五）及时兑付财政奖补资金。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按 5% 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强稳增长政策实施管理，按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敏捷办理的原则，加快加强稳增长政策兑现力度，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三十六）建立健全效果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对政策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和县（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问责，对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成效显著的部门和

县（区）予以通报表扬。

对国家、云南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普洱市全面贯彻落实，市级稳增长政策措施（普政发〔2022〕1号）继续执行。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号），结合普洱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健全充分发挥各级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充分发挥普洱市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健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机制。

## 二、总体目标

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含工业园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普洱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三、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领域市级财政事权严格按照中央、省级有关文件执行，其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全市应急救援领域法规、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全市或者跨县（区）的区域性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市级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与市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预案演练，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市以下共同承担责任。

将县（区）研究制定的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本行政区内应急救援规划编制，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以及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级组织开展的应急避难设施总体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确认为市级财政

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建在普洱市内的国家级、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或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中由市和县（区）负责事项，普洱市市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县（区）负责事项，以及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救援需要，由各级财政适时适当给予支持。

将县（区）开展的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和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以及普洱市相关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承担有关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市级部门应急救援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区）主要负责县（区）级应急救援管理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县（区）、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普企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市直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直部门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区）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县（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全省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确认的财

政事权分担，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市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点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地排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审核、分析、报送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全市性风险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普洱市为国家、省级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

将县（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和省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实施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等支出；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等相关支出。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三）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

将市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及较大以上地震灾害调查评价，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和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特别重大、较

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应急响应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市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切实履职尽责，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切实协调配合，全面梳理、适时修订有关规章制度，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落实支出责任。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防灾减灾抗灾、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

时下达资金，落实支出责任。市以下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以下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于下级政府因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市级财政部门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向上申报项目，争取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要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财政管理模式，待队伍整合完成，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再研究确定市与市以下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省改革部署和普洱市的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普洱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 附件

## 普洱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市级	市级及县 (区)	县(区)	支出责任
一、	预防与应急准备				
(一)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1	研究制定全市应急救援领域法规、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全市或者跨县(区)的区域性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市级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市级与市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预案演练。		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县(区)研究制定的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本行政区内应急救援规划编制,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以及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县(区)财政事权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	市级组织开展的应急避难设施总体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建在普洱市内的国家级、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或国家级和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中由市和县(区)负责事项,普洱市市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县(区)负责事项,以及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市级	市级及县(区)	县(区)	支出责任
3	县(区)开展的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县(区)财政事权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以及普洱市相关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		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中:	市级有关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市级部门应急救援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应急救援管理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县(区)财政事权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市级部门负责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县(区)、市级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普企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级部门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市级	市级及县 (区)	县(区)	支出责任
2	县(区)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区)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县(区) 财政事权	县(区) 承担支出 责任
(五)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1	市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市级财政 事权			市级承担 支出责任
2	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县(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县(区) 财政事权	县(区) 承担支出 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一)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1	全国、全省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确认的财政事权分担,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市级与县 (区)共 同财政 事权		市级与县 (区)共 同承担支 出责任
其中:	市级部门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点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地排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审核、分析、报送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全市性风险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普洱市为国家、省级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	市级财政 事权			市级承担 支出责任
2	县(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区) 财政事权	县(区) 承担支出 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市级	市级及县 (区)	县(区)	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1	国家和省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		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中:	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实施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等。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本行政区域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等。			县(区)财政事权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	应急处置与应急救灾				
1	市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及较大以上地震灾害调查评价。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家和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特别重、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		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市级应急响应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			县(区)财政事权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普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2022年普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普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将深化政务公开要求融入到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全力助推普洱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围

绕“大抓市场主体”，及时发布和转载国家、省、市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相关解读产品，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动已出台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着力稳住经济、助企纾困，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利用政务营商环境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紧扣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聚焦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推进2022年度“三服务”清单的公开。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式纾困政策。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采取制作宣传手册、开展政策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将减税降费政策传达到有关群体。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速享尽享。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围绕“大抓项目建设”，及时发布项目建设系列政策措施，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及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省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政府网站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事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四)深化招商引资的信息公开。围绕“大抓招商引资”，加大招商引资政策公开力度，畅通为企业服务渠道，创新方式、强化举措，推进政务公开与招商引资融合发展。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招商政策、人才政策、土地使用等热点问题，主动前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制度化。聚焦政策宣传解读，详

细梳理税务政策、金融政策、用工政策等方面信息，及时向相关企业宣传解读，通过普惠政策宣传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助力项目精准落地。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在政府网站“利企惠民”专栏，及时公开投资政策、招商项目和招商动态，营造招商引资浓厚氛围；实现政务公开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打造“指尖上”的招商平台；积极发挥公开作用，不断创新招商思路、细化引资措施、优化投资环境，着力在“精准招商、招大引强”上做文章。

## 二、以政务公开促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五)持续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加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数据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预警信息。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的发布工作。

(六)突出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着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发布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有关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深入推进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

询投诉渠道。动态发布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七）重点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动态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价格监测信息，及时公开价格调控政策及有关价费调整信息。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进展情况和管理规定、分配标准及程序等信息，依法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以及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防返贫监测范围、帮扶政策及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

###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八）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常态化做好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信息。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信息公开。

（九）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工作，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依法公开公

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等。严格落实《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规范各级各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十）深化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矿业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等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土地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发布力度。

（十一）深化财政和审计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随同政府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及时公开债券存续期情况等有关信息。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对外主动公告单项审计结果中披露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本级政府网站集中公示。

### 四、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

（十二）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认真执行《普洱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和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等要求，加大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加强对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公

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的解读。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政策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创新政策解读，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大力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以政策宣讲、政策问答等方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开展多元化多渠道政策解读，统筹运用好图示图表、视频动漫以及专家访谈、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多渠道公开，切实提升政策的知晓率和到达率。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充分估计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充分预判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

（十三）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及时回应对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等政务舆情。充分运用调查问卷、意见征集、领导信箱、在线留言等形式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反馈机制，助力政策完善。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活动，探索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推动社会力量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进行监督。

（十四）进一步推进政策咨询服务。着力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切实做好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解答，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场所）开设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杜绝敷衍答复。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搭建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形成政策问答库，提升政策咨询解答效率。县级及以下政府要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

#### 五、围绕利企便民建强政务公开平台

（十五）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和管理水平。重点围绕提升利企便民能力和服务功能，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规范设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利企惠民政策”专题专栏，强化政策集成服务。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和网络安全监测。做好政府网站安全加固工作，做到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做好“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链接，与全省同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一张网”。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复核统计和清理整治工作，及时注销“僵尸”账号，完善账号信息，严格开办管理，未经报

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完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内容保障和审核把关，开展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治，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时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

（十六）进一步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受理渠道，推动与110等紧急热线对接联动，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专业、便捷、高效的热线服务，确保“12345”热线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5%以上、按期办结率达100%、质检合格率达95%以上。

（十七）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和线下公开工作。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公报体系，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刊登机制，提升政府公报的编辑时效和服务功能，形成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权威发布体系。加强政府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建设，强化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功能，提升政府公报电子版服务水平。完善政府公报

数据库，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升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水平。加强档案馆、图书馆和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 六、着眼标准规范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十八）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和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九）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和制度，加强接收渠道建设，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做到及时受理、规范办理、按时规范答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定，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妥善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二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市、县（区）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市直各部门要围绕“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公开内容，于2022年底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县级及以下政府要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根据国家部委新印发的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发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同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全面完成村（居）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

（二十一）进一步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持续完善政府网站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52）要求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文本格式，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积极探索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完整获取最新、权威的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七、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管理水平

（二十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

（二十三）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加强示范引领，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从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中总结发现推工作、抓

落实的创新做法，选树一批先进经验做法，加强交流互鉴，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不断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视频培训、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县（区）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县（区）各部门每年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

（二十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持重心下移，深入基层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抓好落实，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培训，推动一线工作法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具体化。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沟通联络，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上报，协商解决，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要加大考核通报力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考核，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十五）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迅速高效抓好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将本要点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好有关工作。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和“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民办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吴学榕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石凤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熊 涵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张晟源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咏梅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刀康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石炳荣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 思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锋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啟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级调研员

吕云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长

陈 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钱 勤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石凯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忠仁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嘉泽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贺 琼 市税务局副局长

尹卫泽 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副  
行长

李 莉 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  
副局长

马 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名单如下：

李 臻 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科长

苏小龙 市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中心副主任

林洪源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科长

张 彪 市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科科长

李卫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经文保科二级  
警长

苏 莹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  
作科科长

赵娅梦 市财政局科教文化科科长

吕 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科长

周明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与监察  
科科长

宋 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和建  
筑市场监督管理科科长

马 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负责人

魏大福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科长

王小波 市应急局救援协调和预防管理科  
科长

邓世波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李雨珂 市税务局稽查局四级主办

朱柴群 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  
科长

张小伟 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科室负责人

王宗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 二、主要职责

### （一）联席会议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普洱市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有关工作，引导民办教育有序健康发展。提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工作思路，落实国家、省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对民办教育的监督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综合执法机制，纠正违法违规行，规范办学秩序，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部门信息互通和配合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民办学校（机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制定完善民办学校（机构）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对民办学校（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市教育体育局：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统筹规划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机构）工作的政策并提出建议；按审批权限承担民办学校（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等事项的审批（审核）工作，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机构）招生、办学评估、财务监管、年度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机构）教师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工作，落实民办学校（机构）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方面享有同等政策与待遇；做好民办学校（机构）管理、服务工作，规范民办学校（机构）办学行为，配合做好无证培训机构联合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治理，对民办学校（机构）治安防范实施监管；加强对校车安全的检测和监督，查处违反交通法规、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校车；配合做好无证培训机构联合执法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的登记、变更、注销和年度检查等工作，依法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协同有关部门对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开展教育培训的社会组织进行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财政政策，根据省、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安排市级承担资金，及时下拨国家、省、市教育专项资金，做好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的审批和管理的工作；落实民办学校（机构）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做好民办学校（机构）与全体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查工作，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会同教育部门落实民办学校（机构）档案管理权益，统筹协调民办学校（机构）教师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新建、扩建民办学校（机构）的布局和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研究并落实民办学校（机构）用地有关优惠政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民办学校（机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民办学校周边网吧、娱乐场所及出版物使用情况的排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负责对民办学校（机构）的卫生保健、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测，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学校（机构），并配合做好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置；协助开展民办幼儿园保育保健人员岗位培训。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民办学校（机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民办学校（机构）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审批机关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进行设立、

变更和注销登记等工作，负责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的公示和抽查工作；指导依法取缔查处无照经营活动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民办学校（机构）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指导和监管，组织和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对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办法》的民办学校（机构）的餐饮服务单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税务局：根据民办学校（机构）不同属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民办学校（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指导银行等机构配合教育部门依法做好预收费托管、风险保证金存管、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工作，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覆盖监控辖区内民办学校，及时发现、上报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行为；定期检查辖区内民办教育机构办学场所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教育教学安全、治安安全等，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民办教育联合行政执法。

### 三、工作规则

#### （一）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必要时可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例会，必要时经联席会议召

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或者联络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

#### （二）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规范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教育有关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开展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办法、开展民办教育管理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

#### （三）工作研判制度

联席会议对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研判、主动通报、提出预警、防微杜渐。

#### （四）联合工作组制度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联合工作组，赴有关县（区）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涉及民办教育的有关工作，主动研究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并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指导各县（区）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要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全市民办教育工作。

# 大事记

## 2022年6月

2日，普洱市举行“优化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第三场新闻发布会，五家市级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发布“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大抓市场主体、大抓项目建设”系列政策举措，并作出公开承诺。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主持发布会。别燕妮表示，普洱市将抓牢“第一要事”，深化“两个革命”，着力打造重商、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一流营商环境，让外来企业和本地企业、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都能在普洱获得长足发展。

6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1次(扩大)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关于一季度经济形势和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的讲话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精神等，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研究提高2022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项等。

7日，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先后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草局督导“两个革命”推动“一流政务服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并分别进行座谈，听取当前工作的情况，部署安排下一步任务。

6日，西藏浙江商会考察团赴普洱市考察

低氟普洱茶产业座谈会召开，普洱市一级巡视员白兆林，拉萨市政协原副主席朱梅品出席座谈会。会上，西藏浙江商会、普洱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普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

9日，普洱市举行“优化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第六场新闻发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市商务局等七部门发布“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强化金融支持保障”系列政策举措，作出公开承诺，并回答记者提问。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主持新闻发布会。

10日，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云南省选拔赛暨第三届“创翼云南”创业大赛暨普洱市首届“创赢普洱”创业大赛圆满落幕。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参加闭幕式。

11日至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深入孟连县芒信镇、澜沧县糯福乡边境一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孟连县召开疫情处置工作会议，对当前孟连县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王刚强调，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进一步抓紧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构筑边境防控铜墙铁壁。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尹凌云，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参加上述活动。

13日，2022年全市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杨若雨,市政协秘书长王国斌出席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2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云南省2022年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审议《普洱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13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三次会议暨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会议。

15日,市政府召开2022年全市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至16日,省政协副主席李学林带领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协提案委、台盟云南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相关人员组成的调研组赴普洱市开展重点提案督办调研。省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和向红,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市政协副主席黄鹤参加调研座谈。

17日,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分别深入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咖产业发展中心、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督导“两个革命”推动“一流政务服

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与部门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当前工作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普洱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研究了普洱市思茅二小南侧停车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茶城大道与月光路交叉口交通组织分析事项、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中房地用途不一致有关事项、中心城区近期拟出让地块出让建议方案等。市领导李旭东、马先楚、徐红斌、胡良波出席会议。

19日,全市2022年上半年经济指标视频调度会召开,分析预判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推进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别燕妮参加会议。

22日,普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千方百计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通报2021年度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

23日,普洱市强边固防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尹凌云出席会议并

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主持会议，选派公职联防员的70家市级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普洱市召开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对全市各级政法机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尹凌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世清出席会议。

26日，普洱市与金光集团 APP(中国)座谈会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双方就加强林产业发展、拓展合作领域等进行深入交流并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李庆元、金光集团 APP(中国)副总裁翟京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金光集团 APP(中国)全球技术研发部总经理蒋鹏、林务事业部总经理范志刚，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王青梅、省侨联副主席万妍娟出席会议。金光集团 APP(中国)、省投资促进局、省侨联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刘慎、徐红斌、别燕妮，市直相关部门、澜沧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20日至26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市低氟普洱茶产销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白兆林带领工作专班有关同志，先后前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日喀则市，考察低氟普洱茶销售市场，与当地政府、部门、企业持续进行商洽合作。

27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3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2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市2022年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